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陸金發與促成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擬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促成人將促成可能認購事項完成。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 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陸金發與促成人訂立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 參與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陸金發；及
- (3) 促成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陸金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前，陸金發或其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業務買賣及／或交易。

## 主題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擬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促成人將促成可能認購事項完成。

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有權提名(a)一名執行董事及(b)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一名成員。

倘落實進行可能認購事項，預期認購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溢價約5.31%；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48港元溢價約22.18%。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陸金發經參考現行市價、股份之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盡職審查

本公司與促成人應各自盡其或彼等之最大努力協助陸金發及／或彼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會計師就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審閱**」)。

## 正式協議

待陸金發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後，訂約方計劃進行磋商，並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文落實將予簽署之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 排他期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簽署正式協議日期前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陸金發可能另行協定延後之期間)(「排他期」)，在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及促成人不得與任何其他投資者進行任何磋商、訂立及簽立任何有關股份之認購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

## 無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審閱、排他期、保密性及管轄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

## 有關陸金發的資料

陸金發是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該兩間公司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陸金發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45,000,000元。陸金發的成立目的是按中國國務院關於發展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戰略要求，於上海發展創新及綜合金融業務。陸金發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融資、併購、資產管理、經紀業務、保險及財富管理等多種金融服務。陸金發已收購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以上海為基地並於北京、深圳及廈門等中國主要城市設有業務之證券公司)及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陸金發也在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與台灣保險公司國泰人壽成立之合營保險企業。陸金發亦擁有消費融資、小額信貸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的投資項目。

##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泛亞州支付、互聯網金融及跨境電子商貿業務，並於中國經營全國性預付費及互聯網支付網絡。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是本集團引入一個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的寶貴機遇。具體來說，可能認購事項(i)透過與陸金發提供各式各樣之金融服務相結合，有機會增加本公司支付業務的吸引力；(ii)由於陸金發為當前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主要參與者之一，且在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和上海自由貿易區享有多項策略性優勢，可令本公司以一個更優越的戰略位置發展跨境業務；及(iii)讓本公司得享陸金發及其集團公司所提供雄厚而又低成本的財務支持，這對本公司已計劃發展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十分重要。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必要之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的能力。因此，可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動用可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於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業進行收購以及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概無就該等活動確定任何明確計劃或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此探索及物色合適的項目，惟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展開任何磋商或討論，亦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倘有任有發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可能認購事項在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完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促成人」	指	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明確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陸金發」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促成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建議條款及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陸金發或其指定下屬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新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惟須待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